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苏陶研〔202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

现将《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申报表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重新申报表
-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评估表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2年1月14日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是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学习和实践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教育思想的重要基地，是以陶行知教育思想为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实验学校。

第二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需接受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有关学陶研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实验学校领导学陶研陶意识强，能为学陶研陶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并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

第四条 能把学陶研陶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能认真学习和热情宣传陶行知教育思想、教育实践及其高尚品格，师生对陶行知先生的思想和事迹知晓率高。

第五条 学校有专门的学陶研陶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学陶研陶工作，拥有一定数量的陶研骨干教师，成立陶行知教育思想的研究小组，能保证陶研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能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深入开展有关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学术研究活动，并鼓励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成效显著。

第七条 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学陶文化，陶行知的形象和主要名言警句应成为校园环境布置的重要内容。同时，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应配备比较充足的学陶书籍、报刊等资料。

第三章 主要义务

第八条 实验学校的校长（园长）对学校学习、宣传、研究、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做到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第九条 组织师生不断深入学习陶行知的人格风范和教育思想。学陶应成为教师校本研修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学期至少安排2次集体学习时间，每个教师每年至少写出1篇陶研论文或学陶心得。在学生中开展讲陶行知故事、读陶行知诗歌等活动。

第十条 积极开展陶行知教育思想的课题研究工作，有1-2项陶研课题，并能成为市级以上的重点课题。课题研究做到人员、计划、经费“三落实”，认真抓好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结题评估。严格过程管理，重视成果推广。积极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提供陶研学术成果，积极推广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推荐的优秀陶研成果。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省陶行知研究会下达的各项陶研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章程和本办法，按规定及时缴纳实验学校管理和业务指导费。实验学校

为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单位会员的，一次性缴纳 6000 元 / 5 年；非单位会员的，一次性缴纳 8000 元 / 5 年。

第四章 基本权利

第十三条 实验学校优先获得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和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共同组织的陶研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和成果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实验学校优先推荐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刊《行知研究》四封介绍、学术支持单位、学校办学成果宣传，教职工论文优先在《行知研究》上发表。

第十五条 实验学校优先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学习交流、学术研讨、培训研修、考察调研、征文征稿、优秀论文评选和各种竞赛、论坛等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学校优先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推荐和组织参加兄弟省市、全国性陶研活动。

第十七条 实验学校优先获得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提供的各种陶研信息资料和其他科研资料。

第十八条 实验学校有权参加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的“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评选表彰活动。

第五章 申报与考核

第十九条 凡有志于研究并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以推动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并有较好的陶研工作基础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经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县（市、区）陶研会（或教育局）推荐，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初审后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审核。

第二十条 实验学校每5年一个周期，采用滚动申报、定期评估的方式进行。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集中申报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申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对符合条件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颁发文件予以确认，并授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铜牌。

第二十二条 对现为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或者5年期满的，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经考核，在学陶师陶研陶、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可继续申报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在学陶师陶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不履行相关责任义务，不能很好地完成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交给的工作任务的，将撤销“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的命名。综合考核结果通报各设区市陶行知研究会（或教育局）。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在综合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对学陶研陶成绩突出的实验学校予以表彰，授予“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称号。“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优秀实验学校”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2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申报表

申请单位：（公章）

校长 姓名		学校 地址				电子 邮箱	
班级数		教师数		学生数		校长 电话	
近年来获得的 主要荣誉							
学陶业绩及 办学特色							

<p>设区市陶研会 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陶研会 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重新申报表

学校：（盖章）

校长姓名		校长电话		校长邮箱	
班级数		教师数		学生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五年来获得的 主要荣誉（自查）					

五年来学陶业绩及办学特色（从学习、宣传和实践、研究等方面总结）

评估自查得分	
专家组评分	
是否继续申请为 省陶研会实验学校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陶研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陶研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评估表

项 目	内 容	自评	他评
组织管理 (15分)	学校有领导分管学陶师陶研陶工作(3分)		
	学校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学陶师陶研陶工作(3分)		
	把学陶师陶研陶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之中(3分)		
	有学陶师陶研陶活动年度计划、总结(3分)		
	每年至少开展2次学陶师陶研陶活动(3分)		
环境氛围 (15分)	校园内有陶行知塑像或语录(3分)		
	校园内有学陶师陶板报(3分)		
	校刊(或校园网)开辟学陶师陶专栏(3分)		
	图书馆有学陶师陶图书不少于10种(3分)		
	每期有省陶研会《行知研究》杂志不少于10本(3分)		
课题研究 (20分)	至少有1项省或市陶研立项课题(4分)		
	陶研课题有专人负责并有课题组开展研究(4分)		
	有陶研课题实施计划(4分)		
	有陶研课题研究活动资料(4分)		
	陶研课题有阶段性研究成果(4分)		
教师参与 (20分)	教师积极参加学陶活动,认识、理解陶行知主要教育思想(4分)		
	教师中有学习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小组,并定期开展活动(4分)		
	教师积极撰写陶研论文或随笔(4分)		
	教师中形成一支学陶师陶研陶积极分子队伍(8分)		
成效特色 (30分)	用陶行知思想指导课程、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6分)		
	用陶行知思想指导师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果(6分)		
	学校领导和教师积极参加陶研会组织的陶研活动,并在活动中获奖(6分)		
	教职工有论文在《行知研究》上发表(4分)		
	学陶师陶工作特色鲜明(8分)		
自评总分		专家组评总分	
问题与建议			